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劉全貴
電話：08-7320415#3674
傳真：08-7323291
電子信箱：a00230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前字第11128825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衛生福利部函及附件

(4136784_11128825600_1_4136784_11128825600_1.pdf、
4136784_11128825600_1_4136784_11128825600_2.pdf、
4136784_11128825600_1_4136784_11128825600_3.pdf、
4136784_11128825600_1_4136784_11128825600_4.pdf、
4136784_11128825600_1_4136784_11128825600_5.pdf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修訂之「在學學生/新生/教職員工定期體檢胸部X光異常追蹤流程」1份，請依流程落實師生胸部X光異常追蹤管理通報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7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900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積極推動校園結核病防治工作，避免校園聚集事件發生，衛福部疾管署於106年訂定「學校新生體檢/定期體檢胸部X光異常追蹤流程」，因應防治策略更新及傳染病防疫時效，本次更新修訂旨揭追蹤流程。
- 三、本次修訂重點如下：
 - (一)定期體檢胸部X光異常追蹤對象涵括在學學生、新生及教職員工。

- (二)若學校接獲前述對象體檢胸部X光報告與結核病相關異常者，需同時通知在學學生/新生/教職員於2週內就醫複診或轉介治療，並通知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及通報校安系統。
- (三)學校接獲體檢報告1個月內將複診結果回報當地衛生主管機關，若發現已報備衛生單位之體檢異常者，未依規定複診追蹤者，請校方繼續勸導，必要時可向衛生單位請求協助。
- (四)新增【註4】學校發現結核病相關異常者進行就醫複診或轉介治療之法源說明及【註6】結核病確診個案之接觸者調查法源說明。

四、請加強建立健康檢查異常轉介追蹤機制，並請將在學學生/新生/教職員工體檢胸部X光結果異常且與結核病相關者之名單及追蹤複查結果，提供當地衛生主管機關，俾利其確認及進行後續相關防疫作為。

五、校園場域結核病預防之平時作為及結核病個案、接觸者管理，請依衛福部疾管署「結核病防治工作手冊」第7章「特定場域、身分個案防治重點」辦理，相關資訊詳見衛福部疾管署全球資訊網頁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三類法定傳染病/結核病/重要指引及教材/結核病防治工作手冊項下，並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